

福建省人事厅组织编写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读本

主编 丛远东



中央文献出版社



福建省人事厅组织编写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读本

丛远东 主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读本/丛远东主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7. 7

ISBN 979—7—5073—2333—7

I. 构... II. 丛...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2580 号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读本

主 编/丛远东

责任编辑/李庆田

封面设计/丹 尼

版式设计/姚 豫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宏大印刷有限公司

880×1230 32 开 10.5 印张 304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9—7—5073—2333—7 定价: 20.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读本

编委会

主 编 丛 远 东
副 主 编 汤 昭 平 吴 钦 霖
董 建 洲 杨 雁 雄
吴 小 颖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建 华	齐 建 华	李 叶 枝	李 毅 强
何 越 山	林 立	林 维 钦	郑 李 亭
郑 晔	赵 文 淦	黄 华 康	钱 国 钦
曹 建 平	董 敬 知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粘有中央文献出版社专用滴水型防伪标识，敬请读者在防伪标上滴水辩识。

编者的话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大力提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 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种美好社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种社会理想。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七大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并将其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以人为本的社会、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一个充满创造活力的社会、一个各方面利益关系得到有效协调稳定有序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社会各阶层和睦相处，社会成员各尽所能，人民的聪明才智全面发挥，人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尊重，人的基本需求得到较好的满足，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协调共处。可以说，以人为本是和谐社会的核心理念，社会公平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创造活力是和谐社会的动力。我们构建和谐社会就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实现社会同一切与自身相关的事情保持着一种协调的状态，包括社会与自然环境、经济、政治、文化之间的协调等目的。

新世纪新阶段，福建与全国一样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福建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本省实际出发做出了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大战略决策。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深入推进，福建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更加凸显，既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方面，福建面临国家继续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在凝聚人心、形

成合力、推动发展、服务全局、促进社会和谐过程中起着重大作用,它成为福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独特的创新。另一方面,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也必然给福建带来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与挑战。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就必须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才能维护风正气顺、人和业兴的社会氛围,才能在全面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实践中取得全面的社会支持。

构建和谐社会与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是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只有把中央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切实贯彻到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实践中去,不断充实其内涵,坚持以发展增和谐,以改革促和谐,以公正求和谐,以法治保和谐,才能维护和发展业已形成的全省上下风正气顺、人和业兴的大好局面,全面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反过来说,构建和谐社会要求我们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前进中的问题,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更加要注重解决发展的不平衡问题,更加注重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更加注重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这样,海峡西岸和谐社会构建才会有牢固的保障。我省虽然正处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黄金发展阶段,但当前也存在一些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人口资源环境压力不断加大;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等突出问题也在困扰着整个社会。在这种形势下,要想顺利开展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就必须切实做到科学发展、协调发展,缩小差距,消除失衡,促进和谐;强化对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的投入,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社会事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推动产业协调发展,有效增加就业岗位,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劳动者收入,才能有效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通过科学协调发展,不断夯实经济基础,增强经济实力,建立起覆盖海峡西岸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转变粗放型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循环经济,推进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建设资源节约

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有效保护环境,推动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因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进一步增强构建和谐社会的紧迫感和自觉性,大力提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包括:构建和谐社会所需要的辩证思维的能力;把握治国理政基本课题和解决思路的能力;坚持科学发展,做好“八个统筹”的能力;建设和谐文化,培育和谐精神的能力;制定和实施科学合理的社会政策的能力;加强社会管理,协调社会关系的能力;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等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的必由之路只能是学习和实践。因此,根据人事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653”工程)实施方案》和《福建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经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专家指导委员会研究提议,省人事厅决定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中部署开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知识学习培训,并组织专家编写了全省培训统一教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读本》,以全面实施福建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努力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

进一步统一全党的思想认识

——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胡锦涛总书记6月25日在中央党校发表的重要讲话,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引起热烈反响。这篇讲话内涵丰富,思想深刻,科学分析了当前我国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阐述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深刻回答了党和国家未来发展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奠定了重要的政治、思想和理论基础。

胡锦涛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这是对全党工作的重大要求。实现这个重大要求,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我们党就能更好地带领人民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完成时代赋予的崇高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会越走越宽广。

学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要深刻理解、努力做到“四个坚定不移”。解放思想,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开创事业新局面的一大法宝,必须坚定不移地加以坚持。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创新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的必然要求,是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动力,必须坚定不移地加以推进。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是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内在需要,必须坚定不移地加以落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和国家到 2020 年的奋斗目标,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必须坚定不移地为之奋斗。这“四个坚定不移”对保持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大局至关重要,我们要铭记在心,付诸行动。

学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我们要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继承和发展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我们应当深刻认识,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下,我国发展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面对的挑战也前所未有,要牢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我们要深刻认识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科学分析我国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新机遇新挑战,深刻把握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形势下我国各项事业发展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加自觉地促进科学发展,奋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学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我们要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全面发展,抓好党的自身建设。在这些重大问题上,胡锦涛同志提出了一系列新论断新要求,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每当面对艰巨的使命、繁重的任务,每当处于重要的时刻、关键的时期,党中央都十分强调加强全党的学习,强调统一全党的思想认识。全党同志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务必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

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上来。全党同志一定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一定要戒骄戒躁、艰苦奋斗,一定要加强学习、勤奋工作,一定要加强团结、顾全大局,做到思想上始终清醒、政治上始终坚定、作风上始终务实。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为开好党的十七大,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团结奋斗。

(2007年6月28日《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
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全面分析了形势和任务,研究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社会和谐是我们党不懈奋斗的目标。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为促进社会和谐进行了艰辛探索,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经验,取得了重要进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积极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促进社会和谐进行了不懈努力。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对社会和谐的认识不断深化,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的地位,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的成效。经过长期努力,我们拥有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各种有利条件。

新世纪新阶段,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面对的挑战也前所未有。和平、发展、合作成为时代潮流,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

的趋势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同时,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我们仍将长期面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占优势的压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不断加强,综合国力大幅度提高,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社会政治长期保持稳定。同时,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任务艰巨而繁重。特别要看到,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我们党要带领人民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

目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但是,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健全;一些社会成员诚信缺失、道德失范,一些领导干部的素质、能力和作风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适应;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危及国家和社会稳定。

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没有矛盾,人类社会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进步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深刻认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科学分析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更加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全党同志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一切从实际出发,自觉按规律办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有重点分步骤地持续推进,切实

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现实课题抓紧抓好。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

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文化、完善社会管理、增强社会创造活力,走共同富裕道路,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

到2020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扭转,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家庭财产普遍增加,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社会就业比较充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良好道德风尚、和谐人际关系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创造活力显著增强,创新型国家基本建成;社会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秩序良好;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实现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目标,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遵循以下原则。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做到发展

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必须坚持科学发展。切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发展质量,推进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适应社会发展要求,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改革和创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建立健全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

——必须坚持民主法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法制化、规范化,逐步形成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必须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以改革促进和谐、以发展巩固和谐、以稳定保障和谐,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建设。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维护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促进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三、坚持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事业建设

社会要和谐,首先要发展。社会和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取决于发展的协调性。必须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为社会和谐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同时,更加注重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更加注重发展社会事业,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一)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加快建立有利于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机制,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业不断增效、农村加快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的各项权利,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强化支农惠农政策,增加国家对农业和农村投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调整优化农村经济结构,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大扶贫力度,完善扶贫机制,加快改善贫困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各级政府要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国家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量主要用于农村,逐步加大政府土地出让金用于农村的比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从严控制征地规模,加快征地制度改革,提高补偿标准,探索确保农民现实利益和长期稳定收益的有效办法,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加强对农民的宣传教育,加快培养新型农民,充分发挥广大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二)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形成分工合理、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区域产业结构,推动各地区共同发展。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和困难地区的扶持。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中西部地区,尽快使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得到改善,逐步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以及粮食主产区、矿产资源开发地区、生态保护任务较重地区的转移支付,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的支持。支持经济发达地区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产业转移,扶持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项目,加快这些地区的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鼓励东部地区带动和帮助中西部地区发展,扩大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的对口援助,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纽带、企业为主体、项目为载体的互惠互利

机制。继续发挥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作用,推进天津滨海新区等条件较好地区开发开放。建立健全资源开发有偿使用制度和补偿机制,对资源衰退和枯竭的困难地区经济转型实行扶持措施。

(三)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目标,实现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实行促进就业的财税金融政策,积极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创业培训和再就业培训。深化户籍、劳动就业等制度改革,逐步形成城乡统一的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完善人员流动政策,规范发展就业服务机构。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职能,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加强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指导和服务。扩大再就业政策扶持范围,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着力帮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协商制度,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加强劳动保护,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和劳动争议调处仲裁机制,维护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建设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坚持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公共教育协调发展。明确各级政府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的职责,保证财政性教育经费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逐步使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4%。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农村并逐步在城市免除义务教育学杂费,全面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发展城乡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努力使劳动者

人人有知识、个个有技能。保持高等院校招生合理增长,注重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和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完善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制度,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鼓励社会捐资助学。规范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坚决制止教育乱收费。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提高师资特别是农村师资水平。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提高师生思想道德素质。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努力建设学习型社会。

(五)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强化政府责任,严格监督管理,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展妇幼卫生事业,加强医学研究,提高重大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落实经费保障措施。实施区域卫生发展规划,整合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大医院和社区卫生机构双向转诊、高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定期到基层服务制度,加强农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推进医疗机构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理顺医药卫生行政管理体制,推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强化公立医院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规范收支管理,纠正片面创收倾向。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整顿药品生产和流通秩序,保证群众基本用药。加强食品、药品、餐饮卫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严格医疗机构、技术准入和人员执业资格审核,引导社会资金依法创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有资质人员依法开业,方便群众就医。大力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

(六)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把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发展。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加强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捐助和兴办公益性